

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4 號的綜合回覆如下：

本處得悉有議員提交一份題為「民政處阻礙議員工作罄竹難書 居民權益何處可保」的討論文件（下稱「題述文件」），其中並包含一項動議。就題述文件提及對本處及秘書處的不滿，我們留意到當中包含多項未有事實支持的指控。就此，本處未能認同題述文件的內容，並對相關的動議深表遺憾。此外，本處就題述文件內的事項作出綜合回覆如下：

1. 屯門區議會會議相關事宜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推動區內社區、康樂及文化活動和環境改善計劃等。區議會的討論事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題述文件指「秘書處刻意審查六四議案、追究警暴等會議項目內容，遇有不合意之處更拒絕納入會議議程及提供秘書服務」並非事實。第六屆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5 月 5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而秘書處曾就該會議收到一份題為「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的討論文件，文件提交人為屯門區議會主席。然而，由於該文件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的事宜，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對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秘書處曾就上述事宜透過電郵向主席提出建議，並請她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秘書處職員透過電話向主席講解民政處的立場，主席備悉有關立場，亦沒有表示異議，故此，民政處及秘書處從未擅自更改會議議程。就上述事宜，民政處曾清楚表明其立場，即秘書處將不會發出上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文件，而民政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及後，屯門區議會主席於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堅持將上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文件納入議程，故民政處職員未有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本處重申，區議會的職能須符合《區議會條例》。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包括某一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民政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政策局及／或政府部門的意見。在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如發現某一討論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訂定的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

如致函區議會主席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如區議會仍保留與《區議會條例》不符的職權範圍或討論事項，民政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民政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2. 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及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採購防疫用品相關事宜

題述文件指「民政處以行政措施阻撓下，縱然成功購置防疫用品……」並非事實。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下稱「危機小組」）於本年3月10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正式成立，並於本年3月20日召開其第一次會議。危機小組按屯門區議會決議，落實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各種防疫用品，包括分別以100萬元購買外科手術口罩、以100萬元購買可替換式面罩（俗稱「豬咀」）使用的濾罐或濾棉、以40萬元購買酒精搓手液、以30萬元購買消毒濕紙巾，以及以30萬元購買漂白丸。

採購外科手術口罩

危機小組於3月20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議決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以及成立不少於三人的獨立評審團。秘書處已按危機小組的決議於本年3月27日去信11個政府部門／機構，邀請他們成為獨立評審團成員，惟於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表示答應的回覆。及後，秘書處再按危機小組於5月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的決議，於本年5月8日去信八個政府部門／機構，邀請他們成為獨立評審團成員。截至本年7月3日，秘書處收到其中三個部門／機構回覆答應成為獨立評審團成員，但其中一名受邀人士表示希望以個人身份參與。危機小組成員現正考慮有關事宜。秘書處會適時與召集人作出跟進。

採購可替換式面罩（俗稱「豬咀」）使用的濾罐或濾棉

危機小組於3月20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待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就屯門區議會以100萬元採購可替換式面罩（俗稱「豬咀」）使用的濾罐或濾棉作出回覆後再跟進有關事宜。其後，總署於5月22日致函屯門區議會主席，指若區議會通過未能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的規定或原則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批准。就此，截至本年7月3日，秘書處尚未就有關事宜收到任何跟進指示。

採購酒精搓手液、消毒濕紙巾及漂白丸

危機小組於第一次會議議決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並於本年5月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建議揀選屯門體育會成為危機小組的夥拍團體。有關建議獲屯門區議會於本年5月5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作實。及後，在屯門區議會主席同意下，屯門區議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屯門體育會遞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截至本年7月3日，秘書處已收到屯門體育會呈交的兩項

採購物品樣本（即酒精搓手液及漂白丸），並已透過電郵方式諮詢危機小組成員的意見。屯門體育會備悉相關意見，並已開展有關工作。秘書處會適時跟進剩餘採購物品樣本（即消毒濕紙巾）事宜。

總括而言，題述文件忽略了危機小組及秘書處就採購防疫用品一事所付出的努力，並僅以「以行政措施阻礙」一句輕輕帶過，是不符事實的說法。

3. 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曾於2020年1月2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有議員建議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作出討論。民政處曾於上述會議向屯門區議會提供意見，指由於「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名稱及擬議的職權範圍超越《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列的職能，屯門區議會需要考慮修訂有關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通過成立公委會，並為其制訂一項職權範圍。

其後，民政處曾於2020年2月26日致函公委會主席，表示政府需就公委會的建議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進行內部諮詢，並建議公委會主席押後原定於2月27日舉行的公委會會議。民政處得悉公委會主席最終在未有本處支援下自行召開會議，並通過修訂公委會的職權範圍。此外，屯門區議會主席亦曾於3月20日就公委會事宜致函總署署長，並獲後者於4月27日回覆，指政府對公委會的名稱、職權範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並建議屯門區議會重新審視該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就題述文件指「秘書處及民政處不斷質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問題，更至今拒絕承認委員會之之合法性及不提供秘書服務」，綜合上述背景資料，總署已就公委會的名稱及其職權範圍作出明確的回覆及建議。民政處重申，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其相關職能等，均須要符合《區議會條例》。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民政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政策局及／或政府部門的意見。在考慮相關政策局及／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如發現區議會擬議成立的委員會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訂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重新審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區議會條例》不符的職權範圍，民政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服務，而其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就公委會的後續安排，民政處歡迎屯門區議會就公委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以便政府再作研究。若確認經修訂後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民政處將盡快為該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4. 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本年2月24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交委會轄下「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下稱「聯席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議決由交委會主席擔任聯席小組的屯門區代表，負責與元朗區議會方面進行聯絡。及後，交委會於本年4月2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聯席小組職權範圍。秘書處已於本年5月4日發信邀請交委會委員加入聯席小組，並於本年5月13日將有關名單通知各委員。

由於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條文有不少差異之處，而兩者均未有就跨區或聯席會議的安排作出規範。就此，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知悉交委會主席需時與元朗區議會方面就聯席小組的運作細節（包括召集人人選、會議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安排等）進行磋商，而有關進度並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控制範圍之內。題述文件不單沒有正面評價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相關議員自聯席小組成立至今所作的努力，並在不清楚事實緣由的情況下聲稱聯席小組未有正常運作，是極不負責的表現。

5. 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區議會告示板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已分別於2020年3月6日、4月17日及6月12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討論。民政處代表曾於上述會議表達處方的清晰立場，即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設置告示板的目的是向公眾發放屯門區議會資訊，倘若開放部分告示版供個別區議員使用，或不符合設立告示板的原意。如個別區議員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區議會告示板作個別宣傳，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不符。

若議員希望知悉有關事宜的討論過程及結果，可參閱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或錄音。

6. 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

區議員在申領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時，須確保其申請符合《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下稱《酬津指引》）所訂明有關的申領條件。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區議員的申請後，須按《酬津指引》仔細審批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申領項目是否符合《酬津指引》的要求向總部尋求進一步指示。如發現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足或填寫的資料有錯漏，秘書處會要求有關區議員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更改。如對申請有疑問，秘書處亦會要求有關區議員澄清，以確保所有申請均符合《酬津指引》所訂明的要

求，從而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在區議員提供足夠的文件及資料，以證明其申請符合《酬津指引》所訂明的申領條件後，秘書處會安排發還款項予區議員。而根據《酬津指引》，如區議員不符合該指引所訂有關申領酬金、津貼、開支償還款額和任滿酬金的資格準則，其申請不獲受理。如當局在支付或發還款項後，發現該名區議員不符合資格，或發現錯誤發放部分款項，該名區議員必須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

就屯門區議會而言，由於本屆屯門區議會有較多新上任的區議員，為協助他們確保所有申請均符合《酬津指引》所訂明的要求，秘書處會就有疑問的申請個案聯絡相關區議員，以避免及減少日後因發現其申請個案不符合資格，或發現錯誤發放部分款項，導致該名區議員須安排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的情況。

就印刷及宣傳物品的開支方面，《酬津指引》訂明印刷及宣傳物品所涉及的全部開支必須為完全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由於本屆有些區議員申請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宣傳物品內容涉及非地區層面的事宜，同樣地，為避免錯誤發放部分款項，導致該名區議員須安排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的情況，秘書處須就其內容是否符合《酬津指引》的要求向總部尋求進一步指示，並會在稍後就這些申請個案作出回覆。

就議員開設辦事處的地點方面，根據《酬津指引》，區議員如欲申領發還辦公地方開支，只須確保其辦事處設於所屬區議會的範圍內。就此，秘書處亦會協助房屋署向議員發放有關租用辦公室的資訊。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